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建簡字第20號

原告 駱福生
被告 李芳蓮即劉寶企業社

劉鎮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尾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李芳蓮即劉寶企業社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2,800元由被告李芳蓮即劉寶企業社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李芳蓮即劉寶企業社（下稱劉寶企業社）於民國114年1月9日向原告購買放置於新北市○○區○○路000巷0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內的所有機台五金，約定價金為新臺幣（下同）60萬元，並約定劉寶企業社須於114年2月15日完成拆除取走機台五金及清運系爭房屋內之設備環境。詎劉寶企業社遲至114年3月20日始完成拆除取走系爭房屋內的機台五金及清運設備環境，並僅於114年1月23日、2月25日各給付30萬元、10萬元，共計價金40萬元予原告，

01 尚欠價金20萬元未為給付，迭經催討均未置理；另被告劉鎮
02 平為劉寶企業社之實際負責人，應共同負清償之責；爰本於
03 買賣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4 原告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5 息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07 陳述。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劉寶企業社部分：

10 1.原告就其主張與劉寶企業社約定以價金60萬元出售系爭房屋
11 內的機台五金，及劉寶企業社已拆除取走系爭房屋內的機台
12 五金，並已給付40萬元，尚欠價金20萬元未為給付之事實，
13 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工程報價單、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為
14 憑（卷第15至17頁）。另劉寶企業社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
15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
16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
17 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8 2.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
19 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
20 約即為成立；又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
21 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經
22 查，本件契約標的為原告置於系爭房屋內的機台五金，而劉
23 寶企業社願以60萬元向原告購買，與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
24 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買賣關係相符，是兩造間的契
25 約應定性為買賣契約，關於商品之交付及價金給付部分，應
26 適用買賣契約法律規範。又觀諸前開工程報價單（卷第15
27 頁），其上抬頭處係「劉寶企業社」名義，並記載劉寶企業
28 社的統編及地址，原告亦自承本件契約關係是介於原告與劉
29 寶企業社之間等語（卷第74頁），足認本件買賣契約係存在
30 於原告與劉寶企業社間。至於工程報價單上固記載聯絡人為
31 被告劉鎮平，然此至多僅能認定被告劉鎮平係劉寶企業社與

原告聯絡的窗口，要非因此即為契約當事人，附此敘明。

3.從而，劉寶企業社既尚欠契約尾款即價金20萬元未為給付，原告本於買賣契約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被告劉鎮平部分：

原告固主張被告劉鎮平為劉寶企業社的實際負責人，而請求被告劉鎮平與劉寶企業社共同給付價金20萬元云云。然原告就被告劉鎮平為劉寶企業社的實際負責人乙節，並未進一步提出事證以實其說，而被告劉鎮平並非本件買賣契約的當事人，已如前述，其自無給付價金的義務，是原告此部分請求，與法未合，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劉寶企業社給付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2日

（註：繕本於同年月1日經李芳蓮簽收，卷第3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而為劉寶企業社敗訴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負擔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江俊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林昀蓓